

第四章

期權交易所參與者及其客戶

期權經紀協議書

401. (1) [已刪除]

(2) [已刪除]

401A.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不得接受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為其客戶所發出任何有關在交易所進行的期權交易的指示，除非及直至：

- (1) 有關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乃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
- (2) 有關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與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已訂立期權經紀協議書，而該期權經紀協議書必須納入董事會不時制定及載列於期權交易規則附件一的統一期權經紀協議書的基本原則；
- (3) 有關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已將根據期權交易規則第 401A(2)條訂立的期權經紀協議書的副本交予交易所，而該副本須由該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之負責人員證明為正式副本；
- (4) 有關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已向該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送達一份書面聲明，內載有該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的全名及地址，及主要負責該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作為該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的客戶事宜的負責人員的全名及聯絡詳情；
- (5) 有關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已就其為該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進行的交易須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開立衍生產品結算系統獨立賬戶。

401B. 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在任何時候均只可以參與訂立一份期權經紀協議書，而非結算參與者在任何時候均只可參與訂立一份結算協議書。交易所可以限制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訂立的期權經紀協議書的數目。

401C. 謹此說明，以此等期權交易規則、交易運作程序、結算規則、結算運作程序以及(如適用)交易所規則及香港結算規則而言，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與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訂立期權經紀協議書後，即為該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的客戶。

402. 凡根據期權交易規則第401(A)(4)條向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提供的聲明所載詳情如有任何修改，在可行的情況下，須在該項修改生效之前通知該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

403. [已刪除]

披露客戶的資料

404. 期權交易所參與者必須因應交易所或任何指定交易結算公司職員的要求於客戶身份指引的政策所指定的期限內，向交易所或該等指定交易結算公司職員披露（或在適當的情形下，令其客戶披露）所有有關期權交易所參與者根據證監會操守準則及客戶身份指引的政策須基於合理的原因予以信納的客戶身份的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最初發出該項交易的指示的人士或實體（不論該實體是否為法律實體）及將會從該宗交易取得商業或經濟利益及／或承擔其商業或經濟風險的人士或實體（不論該實體是否為法律實體）的身份、地址及聯絡詳情、該最初發出的指示及交易所或任何指定交易結算公司職員可能要求的其他資料。

405. [已刪除]

406. [已刪除]

407. [已刪除]

對客戶業務的限制

408. [已刪除]

409. 期權交易所參與者不得接納任何本身並非期權交易所參與者的交易所參與者為其客戶，或代其進行任何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除非該期權交易所參與者接獲該交易所參與者承諾，所有由該期權交易所參與者為該交易所參與者進行的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乃為該交易所參與者的賬戶以當事人身份而成交（而非為該交易所參與者的客戶賬戶成交）。

409A. 倘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欲為本身或聯號進行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可以與其訂立期權經紀協議書的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的客戶身份，根據期權客戶協議書並透過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賬戶進行。當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向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發出有關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的交易指示時，須指明有關指示是有關綜合賬戶抑或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賬戶。

409B. 倘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為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開設有綜合賬戶及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賬戶，則該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不得接受該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所發出有關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的交易指示，除非該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指明有關指示是有關綜合賬戶抑或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賬戶。

410. (a) [已刪除]

(b) [已刪除]

(c) [已刪除]

客戶合約

411. 倘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根據期權客戶協議書訂立期權合約，一張由該客戶與該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之間訂立的合約（客戶合約）即告產生，而雙方均為該合

約的當事人。該客戶合約的條款須與其賴以產生的期權合約的條款相同，惟倘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根據期權合約買入期權，則須根據客戶合約向客戶沽出期權（反之亦然）。透過執行客戶身為訂約一方的期權客戶協議書及本期權交易規則，一張客戶合約得以產生。

411A. 倘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根據與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訂立的期權經紀協議書而訂立期權合約，則以下將根據此期權交易規則產生：

- (a) 根據及由於執行期權經紀協議書，一張由該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與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各以當事人身份訂立的合約(期權經紀客戶合約)即告產生，而其條款與有關的期權合約相同，惟倘根據該期權合約買入期權，則該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須根據期權經紀客戶合約向該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沽出期權(反之亦然)；以及
- (b) 根據及由於執行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與其客戶訂立的期權客戶協議書，一張由該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與其客戶各以當事人身份所訂立的合約(客戶合約)即告產生，而其條款與有關的期權經紀客戶合約相同，惟倘根據該期權經紀客戶合約買入期權，則該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須根據客戶合約向該客戶沽出期權(反之亦然)。

412. 所有客戶合約及期權經紀客戶合約須於其賴以產生的期權合約在期權交易系統有效執行時有效地訂立。

413. [已刪除]

414. (1) [已刪除]

(2) [已刪除]

(3) [已刪除]

(4) [已刪除]

(5) [已刪除]

(6) [已刪除]

(7) [已刪除]

(8) [已刪除]

(9) [已刪除]

(10) [已刪除]

(11) [已刪除]

(12) [已刪除]

(13) [已刪除]

(14) [已刪除]

(15) [已刪除]

客戶合約的行使

415. (1)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的客戶的未平倉長倉所包括的每份客戶合約，可由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透過執行以下步驟行使：

- (a) 倘其屬非結算參與者，可要求其指定的全面結算參與者行使分配予該全面結算參與者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中有關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客戶賬戶的衍生產品結算系統有關賬戶，且包括於該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的未平倉長倉而與該客戶合約屬同一期權系列的期權結算所合約；或
- (b) 倘其屬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行使分配予其衍生產品結算系統內的有關客戶賬戶或行使分配予其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中有關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賬戶的衍生產品結算系統有關賬戶，且包括於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未平倉長倉而與該客戶合約屬同一期權系列的期權結算所合約。

在該期權結算所合約根據結算規則有效地行使後，該客戶合約在所有情況下，透過執行本期權交易規則，均視作已有效地行使。

(2) 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的客戶的未平倉長倉所包括的客戶合約，可由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透過要求其指定的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行使分配予該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開立的衍生產品結算系統有關賬戶中有關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的綜合賬戶之期權結算所合約（屬於該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的未平倉長倉中與該客戶合約同一期權系列的期權結算所合約）而予以行使。當根據結算規則有效行使該期權結算所合約時，該客戶合約將根據本條期權交易規則而視為已有效行使。

415A. 於到期日當天，衍生產品結算系統會就現貨月合約內符合以下行使準則的所有期權長倉未平倉合約自動產生行使要求：(i) 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所訂的行使準則；或(ii)（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未有訂明行使準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所訂的行使準則。除該等由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如屬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其指定的全面結算參與者（如屬非結算參與者）根據結算運作程序於到期日當天的系統輸入截止時間開始前輸入要求而被否定者外，所有自動產生的行使要求均視為由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如屬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其指定的全面結算參與者（如屬非結算參與者）根據結算規則有效地輸入之行使要求。在根據結算規則而自動產生的行使要求而被分配予其全面結算參與者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中有關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客戶賬戶的任何衍生產品結算系統有關賬戶（如屬非結算參與者）或其於衍生產品結算系統內的任何客戶賬

戶或其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中有關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如其屬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所設立的任何衍生產品結算系統有關賬戶之期權結算所合約時：

- (1) 若屬於分配予其全面結算參與者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中有關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客戶賬戶的任何衍生產品結算系統有關賬戶（如屬非結算參與者）或其於衍生產品結算系統內的任何客戶賬戶或其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中有關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如屬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所設立的任何衍生產品結算系統有關賬戶，則有關的客戶合約須將透過執行本期權交易規則而視為已有效地行使。
 - (2) 若屬於分配予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中有關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綜合賬戶的任何衍生產品結算系統有關賬戶，則有關的客戶合約將透過執行本期權交易規則而視為已有效地行使。在任何此等代表相關期權經紀客戶合約的客戶合約以上述方式行使時，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與其客戶根據期權交易規則第 411A 條而訂立的相應客戶合約亦須視為已有效地行使。
416. 根據結算規則第505條在有關包括於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的未平倉空倉的期權結算所合約的行使指示被分配予其於衍生產品結算系統內的任何客戶賬戶（如屬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的全面結算參與者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中有關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客戶賬戶的任何衍生產品結算系統有關賬戶（如屬非結算參與者）內，該名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必須從相同期權系列內的客戶的所有未平倉空倉的客戶合約中挑選一份合約。該份被選的客戶合約須透過執行期權客戶協議書及本期權交易規則被視為在所有情況下在該挑選時已經有效地行使。
- 416A. 根據結算規則第 505 條，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須迅速就其為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而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開立的任何衍生產品結算系統有關賬戶所獲分配期權結算所合約的行使詳情通知該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
- 416B. 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在根據期權交易規則第 416A 條接獲行使期權經紀客戶合約的通知時，須在所有與該期權經紀客戶合約屬於同一系列的期權未平倉短倉客戶合約中挑選一份客戶合約，而被選出的客戶合約將視為有效地行使。
417. 根據期權交易規則第415、415A、416或416B條而行使客戶合約或期權經紀客戶合約時，交付責任即告產生。該等交付責任須根據期權客戶協議書及(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與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期權經紀協議書及按照期權結算所合約及屬同一期權系列項下的有關交付責任的履行方式進行。
418. [已刪除]
419. [已刪除]
420. [已刪除]
421. [已刪除]

披露

422. 應董事會或證監會的要求，期權交易所參與者須披露任何客戶的姓名、就其在交易所交易的任何期權業務詳情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最終實益身份，惟須事先獲有關客戶允許，根據法庭命令或香港法例所要求者除外。

客戶按金要求

423. [已刪除]

424. 在每個交易日當天的營業結束後時段開始後，各期權交易所參與者須就其每個客戶計算所有未平倉及交付責任所需的按金。有關各客戶所計算的按金不得低於按交易所不時制訂及詳載於交易運作程序的方法所計的款額。期權交易所參與者可直接或透過為其持有綜合賬戶的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向期權結算所提交要求根據結算運作程序以組合基礎制定之客戶持倉按金計算方法，但該期權交易所參與者必須事先獲得該客戶以期權交易規則附件一內之形式及措詞極之相近之書面允許。

425. 期權交易所參與者須要求不少於根據期權交易規則第424條計算的客戶應付按金的數額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在考慮到客戶當時或建議進行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及預期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責任之後，期權交易所參與者可以要求客戶提供合理及適當的額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

426. 各期權交易所參與者須確保其每個客戶迅速獲通知就根據期權交易規則第424及425條計算客戶應付的按金數額及所要求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期權交易所參與者亦須確保客戶迅速向其交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以支付該等應付按金數額（在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能合理地確保這樣行事的情況下）。倘期權交易所參與者未能迅速取得客戶應付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則其可視該客戶失責。為避免疑問起見，期權交易所參與者從真誠客戶收取的支票(並無理由懷疑其在首次交付時不能承兌)均可接納作為按金付款。期權交易所參與者在接納客戶指示前可要求客戶向其交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或以其酌情認為適宜的方式取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而訂明其他要求。

- 426A. 每名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必須監察與其訂立期權經紀協議書的每名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能否迅速履行所有有關按金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要求，或有關期權金、交收數額及/或其他交收責任的要求。如任何該等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未能履行該等要求或責任，則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必須立即通知交易所，並指出該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的身份。

427. [已刪除]

期權金

428. 各期權交易所參與者須確保將客戶應付的期權金在有關期權合約訂立當日通知該名客戶。期權交易所參與者亦須確保所有該等數額迅速以現金交收。倘期權交易

所參與者未能迅速取得客戶的期權金，則可視該客戶失責。為避免疑問起見，期權交易所參與者從真誠客戶收取的支票（並無理由懷疑其在首次交付時不能承兌）均可接納作為期權金付款。期權交易所參與者在接納客戶指示前可要求客戶作出支付期權金的安排，或以其酌情認為適宜的方式收取期權金而訂明其他要求。

抵銷

429. 期權交易所參與者可將客戶就按金、交收額及期權金應付的一切款項與就期權金、交收額及盈餘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應付予該客戶的款項相互抵銷。

客戶之失責

430. 倘期權交易所參與者的任何客戶就期權金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涉及失責情形，或在期權交易規則第415至417條(包括首尾兩條)下就履行交付責任涉及失責情形，按照其於期權交易規則、期權客戶協議書或期權經紀協議書下的規定亦涉及失責情形，期權交易所參與者在毋需預先通知該客戶而可採取的行動包括：

- (1) 拒絕受理該客戶有關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的指示；
- (2) 將該客戶身為訂約一方的部份或所有客戶合約或期權經紀客戶合約平倉、過戶或行使；
- (3) 訂立任何合約，旨在對沖其由於該客戶失責而須承受的風險；
- (4) 在交易所或其他地方訂立任何合約以銷售、購買、收購或出售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或商品以履行責任，或用以對沖其由於客戶失責而須承受的風險；
- (5) 將為該客戶持有或代其持有的部份或所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現金除外）出售，並將其所得收益，另加為該客戶持有或代其持有的任何現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作為支付該客戶欠付的所有未清數額，並將作出支付後的任何餘額退還予該客戶；及
- (6) 為該客戶所持有或代其持有的任何或所有證券出售，以抵銷該客戶的任何責任，並行使有關該客戶的任何抵銷權利。

431. 期權交易所參與者的任何客戶就其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涉及失責，該期權交易所參與者便須立即就該等失責通知交易所。交易所會在其認為適宜的情況下要求期權交易所參與者就該等失責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客戶的款項

432. [已刪除]

433. [已刪除]

433A. 各期權交易所參與者應肯定每一向期權結算所提交之根據結算運作程序以組合基礎制訂之客戶持倉按金計算方法之持倉必須能確認該客戶為受益人。

期權交易所參與者的保密性

434. 隨時受此等期權交易規則、結算規則、交易所規則或香港法例有關披露資料的任何責任的規限下，各期權交易所參與者除非得到客戶允許，須將以其身為期權交易所參與者的身份獲得而為其客戶進行的業務或事務有關的一切資料保密。

持倉限制

435. 在符合期權交易規則第436A條的規定下，交易所可不時全權決定及在其酌情認為適當的期間，制訂有關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被容許在某一時間或某段時間內就有關其未平倉長倉或未平倉空倉或該等持倉組合之最高數額或價值，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決定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持有一個或多個期權系列組合、有關某期權或多個不同期權類別、有關其公司賬戶、其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賬戶或為個別客戶或所有客戶開立的客戶賬戶所持有的未平倉長倉或(如適用)未平倉空倉，或其替任何非結算參與者結算的未平倉長倉(如適用)或空倉，而在各種情況下，無論按照總額或淨額的基準計算均可。
436. 在符合期權交易規則第436A條的規定下，交易所可在任何時間就實施、增加、減少或取消任何持倉限制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所涉及的各期權交易所參與者發出即時通知。交易所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發出口頭（緊隨該口頭通知後發出書面通知）或書面通知，而有關持倉限制的任何實施、增加、減少或取消均按照通知所載規定進行。交易所無需對其實施、增加、減少或取消任何持倉限制的決定說明任何理由。
- 436A. 儘管有上述的規定，交易所不時根據期權交易規則第 435、436 或 438 條訂定的持倉限量，不得比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1)條訂定的限量寬鬆，除非有關期權交易所參與者本身屬《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 4A 條所指的人士又或有關持倉是替該等人士持有；如屬該等情況，交易所可授權期權交易所參與者持有超逾證監會訂明持倉上限而其認為適當的合約數目。此外，倘期權交易所參與者或有關人士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 4(3)分條授權，並以書面通知交易所已獲證監會授權，則期權交易所參與者可為本身或該人持有超逾交易所不時訂定的持倉限量。
437. 決定是否根據期權交易規則第435及436條行使其權力時，交易所須考慮任何其認為適當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每名可能受影響的期權交易所參與者所需維持的速動資金、每名該等期權交易所參與者的速動資金實際水平以及每名該等期權交易所參與者當時處理的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額。
438. 倘交易所認為一名期權交易所參與者的速動資金若得以增加，則可放寬或取消所實施的任何持倉限制，交易所須將上述情況通知該期權交易所參與者，以使該期權交易所參與者有機會重整其業務，從而相應地增加其速動資金，亦可訂定等待重整期間適用的持倉限制。
439. 交易所可不時全權決定及在其酌情認為適當的期間制訂各項規定，要求期權交易所參與者將其所持未平倉長倉或未平倉空倉在數額及價值方面超過若干水平的情

況向交易所申報，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一個或多個期權系列組合、有關某期權類別或多個不同類別、有關其公司賬戶、其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賬戶或為個別客戶或所有客戶開立的客戶賬戶所持有的未平倉長倉或(如適用)未平倉空倉，或其替任何非結算參與者結算的未平倉長倉或未平倉空倉，而在各種情況下，無論按照總額或淨額的基準計算均可。

- 440. 交易所可要求期權交易所參與者向其披露有關須遵守期權交易規則第439條的申報要求的未平倉所包括的客戶合約的最終實益客戶身份。
- 441. 期權交易所參與者如超越任何持倉限制，須根據交易運作程序立即通知交易所。交易所會要求該期權交易所參與者根據此等期權交易規則及結算規則將有關的未平倉長倉或空倉包括的合約平倉或過戶，務使交易所認為期權交易所參與者符合該等持倉限制。
- 441A. 倘莊家以按交易所不時訂定的指引及指令向交易所註冊之聯號的賬戶持倉，則在計算莊家的持倉有否超逾交易所不時訂立的持倉限量或須申報水平時，交易所須視該聯號賬戶內的莊家倉盤計作莊家的持倉。

行使限制

- 442. 倘交易所認為有助於維持一個有規律的市場，可不時全權決定就可於任何時間或任何一段時間行使一個或多個的期權類別或期權系列的有關合約數目及類型實施限制。